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人 (委託人簽章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(村) 鄰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
被申請人

戶長姓名：

被申請人統一編號：

等 人

被申請人姓名：

等 人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(村) 鄰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
申請書資料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種類：現行戶籍謄本 除戶戶籍謄本(民國 年除戶)

列印種類：全戶 部份

發文字號：

規費：新臺幣 元 申請謄本份數： 份 原始張數 張

受理

審核

複印

主任

受理地戶政事務所：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

英文戶籍謄本姓名中英文對照及其他特殊記事申請表

| 姓 名 | | 其他記事申請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中 文 | 英 文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如無護照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於本表格填寫中英文姓名。
- 二、英文戶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- 四、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日。
- 五、規費為每張收費新臺幣100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1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